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4號

原告 廖麗君

被告 董佳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民事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陳述及聲明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辯論終結後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宣示裁判（未經提起上訴）。而原告卻遲於辯論終結後之113年2月15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件戳章自明。是以，依照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童泊鈞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